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「得億國際有限公司」獎學金 申請暨頒發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與得億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獎學 金合作備忘錄,特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得億國際有限公司全額捐款成立,並由淡江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執行相關作業程序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, 負責審議事宜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公開辦理乙次,第一學期(上學期)為九月至十月,第二學期(下學期)為二月至三月。詳細日期依本系公告為準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:

- (一) 本系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〔延畢生除外〕。
- (二) 於本系修業期間學業表現成績優異。
- (三) 最近一學期修讀必修英文且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優先。
- (四) 家庭弱勢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優先〔請自行舉整說明〕。
- (五) 該學期未獲校內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- 第六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,原則上,每學期四名,各年級一名,每名 頒發新台幣捌仟伍佰元整。但可視該次申請人條件,經獎學 金審查委員會及得億國際有限公司討論通過後,彈性調整各 年級獎助人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申請時需填妥獎學金申請書,同時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學 業成績單正本、家庭弱勢或突遭重大變故證明。
- 第八條 本獎學金審議結束後,公開舉行頒獎活動,邀請得億國際有 限公司代表出席頒獎,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受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得億國際有限公司與本系獎學金審 查委員會討論後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於備忘錄生效期間實施,備忘錄終止時,本辦法隨之 終止。